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被告 江偉誠即松寶技術起重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6,875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,5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,0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慶昀